

骏马长嘶

Junma Changsi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骏 马 长 嘶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尚玉明 魏铁汉 译

艾 莲 校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骏马长嘶/(美)麦卡锡(McCarthy, C.)著;尚玉明,魏铁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7

书名原文:All The Pretty Horses

ISBN 7-5062-1840-2

I. 骏… II. ①麦… ②尚… ③魏…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1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6128 号

书 名: 骏马长嘶

原 著 者: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译 者: 尚玉明 魏铁汉

校 订: 艾 莲

责任编辑: 罗希和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印 刷: 北京中西印刷厂印刷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100010)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

开 本: 大 32 印张: 10 字数: 26 万

版 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书 号: ISBN 7-5062-1840-2/Z·100

版权登记: 图字 01-97-0939 号

定 价: 15.00 元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已获授权, 在全世界独家出版、发行本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烛焰和映在穿衣镜中的烛焰的光影，随着他走进门厅而晃动了一阵后，又恢复了平稳。在他关上房门时，亦复如此。他摘下帽子，缓慢地向前移着步子。地板在他的靴子下面嘎吱作响。在黑暗中他穿着一身黑色丧服站在大镜前。镜旁一个细腰的刻花玻璃花瓶中，几束百合苍白无力地垂着头。在他身后的冷寂的回廊上，挂着一排祖先的肖像。对于这些先人，他只是模糊地知道一些。此刻，这些嵌在玻璃框里的肖像被微弱的烛光照着，立在狭窄的护壁板上。他向淌满烛泪的残蜡望去，伸出拇指按进那汇在橡木饰板上的热蜡中。最后他又看着那张埋在丧服黑布皱褶中的脸，那张已经塌陷、萎缩了的脸，嘴上的胡须已经变黄，眼皮干薄如纸。这可不是沉睡，沉睡不是这样。

外面漆黑、寒冷，没有一丝风。远处一头小牛犊在哞哞地叫。他站在屋里，手里拿着帽子。“你一生里从来没有像那样梳理过头发，”他心里对死去的外祖父说。

房子里，除了客厅壁炉架上那只钟发出的滴答声外，没有一点声响。他走出去，关上了门。

漆黑，寒冷，没有风，只有东方的天际浮出一线浅灰色的礁岸。他走到屋子外面的草原上，手拿着帽子站着，面对着四面八方的黑暗像在乞求着什么，一直在那里站了很久。

正当他转身要走，他听到了火车的声音。他停下来等着这火车。他能够从脚下感觉到它来了。这庞然大物从容不迫地从东方

说明：本书第一、二章系尚玉明所译；第三、四章系魏铁汉所译。

开过来，就像初升太阳的一名粗壮的随从在远处号叫着、轰鸣着。火车前灯的长长的光柱穿透了缠结纷乱的合欢树丛，在黑夜中幻变出无穷无尽的栅栏，悄无声息地、笔直地沿路而过，接着又把电线、电线杆一哩一哩地吞进身后的黑暗中。火车驶过之处，锅炉喷出的蒸汽沿着那微明的地平线慢慢地消散；车轮的轰隆声也逐渐减弱。在这短暂的大地的震颤中，他一直站在那里，手里抓着帽子，注视着这条铁龙渐渐远去，然后转身走向屋子。

听到他进门，路易莎将目光从火炉上方抬起，上下打量着他的一身黑衣服。“早安，英俊的小伙子！”她说。

他把帽子挂在门旁的一个挂钉上，两旁还挂着油布雨衣和毛毡外衣等。他走到火炉旁，取了杯咖啡放到桌上。路易莎打开烤炉，取出她亲手烘烤的一平锅甜面包卷儿，拿出一个放在盘子里，递到他面前，还递给他一把切黄油的刀子。她用手抚摸了一下他的后脑勺，然后又走到炉旁。

“谢谢你点着了蜡烛。”他说。

“什么？”

“蜡烛，我说蜡烛。”

“不是我点的。”

“是太太？”

“当然啰。”

“她已经起来了？”

“比我早。”

他喝着咖啡，外面的天空已经显出谷粒状的浅白。仆人阿图罗正朝这所房子走来。

他在葬礼上见过父亲一面，父亲伫立在碎石路那边的栅栏旁，其间他到大路上他停靠在那里的汽车里去了一趟，然后又回到墓地。上午十时左右刮起了寒风，这是吹向墨西哥湾的冬季北风，空气中夹着小雪和尘土。坐在那里的妇女们不得不用手抓紧她们的帽子。人们在墓地上搭起了一个帆布篷。但天气实在恶

劣，这篷子根本不顶用。篷布迎风扑动着，嘎嘎作响。牧师的祈祷词全都消失在风中。葬礼结束，送葬的人们起身要走，他们坐过的帆布椅子立即被风掀起，在墓碑石间到处滚动。

傍晚，他套好马鞍，骑上马从这所房子出发一直向西。风势已经大大减弱，天还是很冷。在血红色的云霞映照下，夕阳也是血红色且呈椭圆形。他在过去跑熟了的道路上疾驰。这是一条从北面的基奥瓦乡间通过来的路，是旧日俄克拉荷马州的科曼奇人开出的路。这条路径直穿过牧场的尽西端然后分岔向西。在分岔口上还可以看到这条路越过位于孔乔河支流北岸的低地平原，一直向南延伸的痕迹。在这个时分——他总是愿选择这个时分，夕阳投下他长长的身影，眼前的这条古道沉浸在玫瑰的霞光中，迷离变幻，隐现出一场往昔的梦境：这个如今衰落了种族当时是那么斗志昂扬。他们的骑手和矮种马都涂着彩，浩浩荡荡从北边开过来。他们的脸上抹着白垩，长发编成辫子，每人都全副武装准备上阵——这就是他们的峥嵘岁月。连妇女和孩子们，还有怀抱着吃奶婴儿的年轻妇女全都滴血盟誓，决心以血雪耻！当北风吹过来的时候，你会听得见他们浩大的声势，你能听得见战马的喘息声，包着生牛皮的马蹄的嗒嗒声，长矛挥舞的嗖嗖声，马拉木橇在沙地上发出的嚓嚓声，就像巨蟒蜿蜒前进一样。男童们赤裸着上身骑在野马上不断地抽打、折磨这些野畜，神气得活像是马戏团里的骑师。还有一群群的猎犬，吐着舌头，在一旁小步疾跑着。跟在后面的是那些半裸身体，赤着双脚悲苦地负重而行的奴隶。而盖过这一切的是骑士们所唱的雄浑的行军歌……这个民族、民族的幽灵唱着圣歌，穿过废弃的矿地，走进黑夜，湮没在历史的洪流中，消逝在旧日的回忆里。就像最后晚餐的圣杯中贮了血一样，那是他们那一代短暂而暴戾的生命的总结。

他继续骑马前行，夕阳在他的脸上镀上一层紫铜色，西风劲吹，树木凋零。他又转向南行，沿着古时战道骑上一座小丘的顶端，下了马，丢掉缰绳，走开几步，伫立在那里，像一个人来到

了世界的尽头。

在灌木丛中他看到了一个年岁不浅的马的头盖骨，便蹲下拾起来拿在手里翻看。这壳子因风化已显得十分干脆了，而且惨白得像一张漂过的纸。他蹲在那里顺着光细细端详。这马头壳里松松地缀着几颗大牙就像连环画册上画的那样，头盖骨的接缝处就像几片骨板粗粗拉拉地焊接在一起。在他翻看的时候，脑壳里的细砂悄然地流淌出来。

他爱马正如同他爱人类一样，爱它们都有血有肉，爱它们所具有的满腔热血的秉性。他对这些生性刚烈的生灵充满了崇敬和钟爱，这也是他毕生的癖好。他相信它们将永远如此，不会改变。

天色已晚，他骑马踏上归途。马儿加快了步伐。一天中最后的日光如同一把巨扇罩在他身后的原野上，而后又悄悄地沉入远处的地平线。夜幕四垂，四周呈现出冷寂的蓝色的阴影，几只晚归巢的鸟雀啾啾鸣啭着飞进黑暗中的硬扎扎的矮树丛里。他又一次越过了古战道，这个时分他本该策马原野走上归家的路，但昔日的武士们总要凭借这夜幕继续前行，手握着重如石器时代那么笨重的武器风风火火地向前，即使千难万险也绝不退缩，哪怕血流成河也要高唱战歌前进，向南越过平原，奔向墨西哥！

这所住宅的房子是公元 1872 年建造的，七十七年之后他的外祖父还是头一个死在里面的人。而其他一些死者只是殒殁后停在门厅里供人凭吊，他们有的是用门板抬进来，有的是裹在货车苫布里拉进来，有的是装在由新松木板钉的匣子里被卡车运进来的，当时手拿运货单的卡车司机就站在门旁。这些人都横死在外，死因的传闻各异。一张变黄了的白报纸，一封信，一份电报是能找到的唯一根据。最初的牧场是当时政府划拨出的两千三百英亩地；最初的房子只是一间用树枝条搭成的小茅棚，那是 1866 年。就在那一年，第一群牛被赶着通过当时的贝尔县，越

过了牧场的北端到达萨姆纳要塞和丹佛城。五年以后，他的外曾祖父赶着六百头公牛犊走过同样的路到了这里，花一笔钱盖了这所房子。在那时，牧场已经扩展到一万八千亩地了。在1883年，牧场整个用带刺的铁丝网围起来。到1886年时，野牛群已无影无踪。同年冬天，家养的牛畜大批死亡。在1889年，孔乔要塞解散了。

他的外祖父是八个男孩当中最年长的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活过了廿五岁的。其他的兄弟有的淹死，有的被枪打死，有的被马踢死，有的死在大火中，好像就怕死在自家的床上似的。最后的两个于1898年死在几千公里之外的波多黎各岛上。就在那一年他外祖父结了婚，并把新娘带到牧场上的家。那时节，他总爱走到牧场上，站在那里观看自己的这份家业，思索着上帝训导的生活之路，还有他作为长子的继承权利。十二年之后他的妻子在一场流感中逝去而没有给他留下一男半女。一年以后他娶了亡妻的姐姐，再过一年他们有了一个女儿从此再无生育。格雷迪这个姓也就随着老人，在那个北风呼啸、墓地上荒烟衰草凄迷的日子一同被埋葬了。老人的独女就是现在这个男孩的母亲，这个男孩姓科尔——约翰·格雷迪·科尔。

他在圣·安基勒斯天主教堂的门廊里见到了他的父亲，二人一起走到查德本街的银鹰咖啡馆，坐在后部的小隔间里。当他们进来的时候，周围桌上的人都停止了谈话。有几个人朝他父亲点头，有一个人还叫着他的名字。

女招待把每个顾客都称作“宝贝儿”、“可爱的孩子”。她一面给大家订菜，一面和他们调笑。约翰·格雷迪的父亲掏出香烟点着一支，就把那包烟放在台子上，又把他那个印有“第三步兵之魂”的打火机放在那包烟上，然后仰在椅背上抽着烟，一边看着儿子。儿子告诉他说，叔叔艾德·埃里森在葬礼完后曾走到牧师面前和他握手。两人站在那里，手中紧握着帽子，倾斜着身子

迎风而立，活像是马戏团玩杂耍的演员。当时他们身边的帆布篷在狂风中抖动着、狂暴地扑打着，参加葬礼的人们随着被风掀翻的帆布椅子在墓地上急步紧追。艾德把身子一直探到牧师的脸上，喊叫着对他说，他们当天上午举行葬礼实在不错，因为照这样的天气，到了下午就会真的北风劲吹，还不知要坏成什么样子呢。

父亲无言地笑了笑，然后开始咳嗽起来。他喝了一口水又坐下抽烟，一面摇了摇头说：

“巴迪从俄克拉荷马州那块长条锅把地回来时告诉我，那个鬼地方风刮得才叫大，风过处硬挺着的小鸡全都扑倒在地。”

女招待端来了他们的咖啡。

“你们的咖啡，亲爱的孩子。”她说，“我马上把你们订的菜拿来。”

“她去了圣安东尼奥。”孩子说。

“别称呼‘她’。”父亲说。

“我是说妈妈。”

“我知道。”

他们喝起咖啡，儿子问道：

“你打算怎么办？”

“你指的什么？”

“指任何事。”

“她可以去她自己想去的地方。”

儿子看着他，“你不应当抽烟。”

父亲噘起嘴，用手指头咚咚地敲着台子，抬起头来说：“到我来问你我该做什么的那一天，你就知道你长大了，能告诉我了。”

“是，先生。”

“你需要钱吗？”

“不。”

父亲看着儿子，“你会行的。”他说。

女招待端来了他们的晚餐，厚实的瓷盘里摆着牛排、肉汁、土豆和菜豆。

“我马上把面包拿来。”女招待说。

父亲把餐巾塞进衬衣领子里。

“我担心的并不是我自己，”儿子说，“我可以这么说吧？”

父亲拿起刀子切牛排，“是啊。”他说，“你可以这么说吧。”

女招待又送来一篮子小圆面包，放在台子上就走开了。父子俩吃起来，父亲并没有吃多少。不一会他便把盘子推到一边，伸手摸出另一支香烟，往打火机上磕了几下，夹在嘴上点着了。

“你想说什么就说吧，如果你说嫌我抽烟也可以。”儿子没有答话。

“你知道，这也不是我想做的。”

“嗯，我知道。”

“罗斯科那匹马你驯好了吗？”

“还不能骑呢。”

“那我们干吗不星期六去驾着它出趟车呢？”

“行啊。”

“如果你有别的事就算了。”

“我没有什么事。”

父亲又抽了一口烟，盯着他。

“要是你不想去也就算了。”

“我想去。”

“你和阿图罗装好货便来城里接我好吗？”

“好的。”

“你们什么时间来呢？”

“你什么时间起床？”

“我会起来的。”

“我们八点钟到那儿。”

“我就起来了。”

儿子点点头，继续吃饭。他父亲环视四周，说：“真见鬼，这地方该向谁要咖啡啊！”

夜里，他和罗林斯解下马鞍，把马赶到黑地里，然后两个人躺在鞍褥上，头枕着马鞍子，仰望着苍穹。这夜月冷风清，炽热的火星从篝火堆上飞溅起来，红闪闪直喷向星空。他们能够听见公路上卡车的隆隆声，也能看见镇上的灯光反射到北方十五英里处的沙漠上。

“你打算干些什么？”罗林斯问他。

“不知道，没事可干。”

“我不知你指望什么，那个人比你大两岁，有自己的车，什么都有。”

“对他来说等一无所有，从来也没有。”

“她说什么了？”

“什么也没说，她能说什么？没什么好说的。”

“嗨，我不知道你到底指望什么？”

“我什么也不指望。”

“那么星期六你去不去？”

“不去。”

罗林斯从衬衣口袋里掏出烟，坐起身来，从火堆里拿出一块炭来点着了香烟。他坐着吸了一会儿烟。约翰·格雷迪说道：“不会让她得逞的。”

罗林斯在靴子后跟上磕去香烟头上的白灰。

“她不值得你这样，他们谁也不值得。”罗林斯说。

约翰·格雷迪半晌没有回答，后来他说：“对他们是不值得。”

约翰·格雷迪回到家，先擦洗干净马，把它牵进棚里，然后走进房子到厨房里去。路易莎已经上床，屋里很安静。他用手在咖啡壶上试试冷热，然后给自己倒了一杯，就走出进入门厅。

他走进外祖父的工作室，来到桌前，打开台灯，坐进那张老橡木转椅中。在桌子上有一个黄铜日历牌架在旋轴上，用手轻敲一下架子就能变换日期。此时，日历上仍然是九月十三日。桌上还有一个烟灰缸，一个玻璃镇纸器，一本记事册，上头写着“帕尔默饲料供应店”。还有他母亲的中学毕业相，嵌在一个小银相框里。

房间里有一股陈腐的雪茄烟味。他倾着身子关了那盏铜灯，在黑暗中坐着。透过前窗他可以看到繁星照耀下的平原延伸和消失在北方。陈旧的呈十字交叉形的电线杆连接起来从西到东穿越过那些灿烂的星座。他的外祖父告诉他，科曼奇人有时会割断电线用马鬃把断头连接好。他把身子向后仰靠着双脚交叉搁在台面上。四十公里远处的北方天际，有闪电和干雷炸响。客厅里的挂钟正敲响着十一点钟。

母亲走下楼来，走到外祖父工作室的门口，扭开了墙壁上的灯开关。她穿着长袍，双臂交叉着站在那里。他看了看她，又向窗外看去。

“你在干什么？”她问道。

“坐着呗！”他回答。

她再不说话，身穿长袍站在那里好长时间，然后转身穿过门厅走回楼上，听到她关门的声响，他起身把她打开的灯关上了。

过去曾经有过一些温暖的日子。下午时分，他和父亲常常坐在旅馆房间里的白色柳编圈椅里，窗子开着，钩针编织的窗帘轻拂入室内。他们一起喝咖啡，父亲在自己杯里倒上少许威士忌酒，坐下来呷着，又抽上一阵烟，一边向街上观望。外面有油田的巡逻车沿街停放，让人觉得好像是身处战区似的。

“要是你有钱，你会买一部巡逻车吗？”儿子问。

“我过去有钱也没有买它。”父亲答道。

“你是说你退役时那笔钱吗？”

“不，是那以后的。”

“你赢过最大的一笔钱是多少？”

“你无须知道，尽学些坏毛病。”

“哪天下午我带一付国际象棋来下好吗？”

“我可没那个耐性下棋。”

“可你有耐性打扑克。”

“那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扑克能赢钱，下棋就不能。”

又坐了一会儿，父亲说：

“说到钱，那边地底下有的是，去年打出的 IC 克拉克一号油井就是个大钱眼。”

他又呷了一口咖啡，伸手从桌上拿了一支香烟点着，看了看儿子又看着街上。过了一阵终于忍不住说：

“有一次我连着打了二十二个钟头的牌，赢了 26000 美元。最后一注我赢了 4000 美元。我们一共三个人玩，两个小子是从休斯敦来的，我用三张女王赢了这把牌。”

他又转过脸来看着儿子，儿子正坐在那里，举着停在嘴边的杯子听他讲。他又转身看着窗外，说：“我现在可是一个子儿也没有了。”

儿子问：“你看我现在做什么好？”

“我看没有什么你好做的事。”

“你还要同妈妈谈谈是吗？”

“我不能和她谈了。”

“你可以和她谈谈。”

“我们最后一次谈话是 1942 年在加州的圣迭戈。现在不能怪她，是我变得不是从前那样子了，我倒希望自己现在并没有改变，但是我变了。”

“你内心里边并没变，内心里仍一如既往。”

父亲又咳嗽起来，他从杯子里呷了一口酒，说：“我忘了。”
咳。”

父子俩又坐了好长时间。

“她现在在圣安东尼奥演戏呢！”

“我知道。”

儿子伸手从地板上拿起帽子放在膝盖上说：“我要回牧场去了。”

“你知道，我过去很替那老人着想的。”

“我知道。”儿子看着窗外说。

“别责怪我。”父亲说。

“我不会。”

“好！不会就好。”

“那时你在战场上未归，外祖父从来就没有绝望，他还叫我也别绝望。他说，不见尸首绝不搞葬礼，除非看到你的战场军人身份识别牌才行。有些人还决定要把你的衣服葬掉呢！”

父亲苦笑了一下说：“他们可能会那么做，其实我剩下的东西只有那双靴子最合脚。”

儿子说：“他总觉着你和妈妈会一起回来的。”

“是啊！我知道他那么想的。”

儿子站起来，戴上帽子。“我最好还是回去吧。”

父亲接着说：“他总是那么护着你妈，尽管是老人了，可不论谁说了你妈什么坏话，他听见了都要和他们大吵一通，简直有失自己的尊严。”

儿子又说：“我得走了。”

“好吧。”

父亲从窗槛上撤回脚，说：“我和你一起下去，我要去取报纸。”

他们在铺着瓷砖的门厅停下来。此时，父亲浏览着报纸的标题。

“秀兰·邓波儿怎么会离婚呢？”父亲说。

他抬起头来，初冬的街道上暮色苍茫。“我想去理个发。”

他看看儿子，说：

“我知道你怎么想的，我也一样。”

儿子点点头。父亲又看了一眼报纸，然后把它折了起来。

“圣经里说，逆来顺受的人将会继承这个世界，但愿这会是真的。我不是个自由思想者，但我要对你说老实话，我根本就不信这个世界一切会那么美好。”

他又注视着儿子，然后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递给他。

“回去到上面，在壁橱里有一样东西是给你的。”

儿子接过钥匙，“是什么东西？”

“是我送你的东西，本想在圣诞节时给你的。现在我累了，走不过去，你自己去拿吧。”

“好的，先生。”

“看起来这份礼物能让你很高兴了。别忘了下楼时把钥匙留在桌子上。”

“是，先生。”

“我还要来看你的。”

“那好。”

他骑马回去，乘电梯上了楼，走过门厅用钥匙开了房门，进去打开橱门。地上，和两双靴子、一叠脏衣服放在一起的是一付崭新的“哈姆利”牌马鞍。他抓着鞍头拎起马鞍，关上橱门，把马鞍拎到床上站着细看。

“真讨厌，他妈的该死！”

他在楼下桌上放下了钥匙，摇摆着走出楼门，来到大街上，肩上搭着那付新马鞍。

他走到了南孔乔大街，把马鞍子甩下来竖立在自己面前。天色黑下来，街灯都亮了，头一辆开过来的是一部“A型”福特牌卡车。看见约翰·格雷迪，滑了几码就刹住车，司机把车窗玻璃

摇下少许，探出头，朝着约翰满嘴酒气地大声吼道：“把那废壳子搬到床上去吧！牛仔，到我这儿来。”

“好吧，先生。”约翰答道。

其后的一个星期，大雨整整下了七天，晴了一阵，接着又下起来。瓢泼大雨无情地倾泻在这冬天坚硬而平坦的原野上。大水漫过了克里斯托弗尔的公路桥，交通已经断绝。在圣安东尼奥发了洪水。约翰·格雷迪穿着他外祖父的油布雨衣骑马走过艾丽西亚牧场，南边的栅栏在水中已被淹没至顶。一些牛像孤岛似的立在水中，凄然地注视着骑马人，约翰·格雷迪的坐骑雷德博也凄然地回望着这些同类。他用靴跟夹夹马肚，说：“走吧，伙计，我心里也不比你好受。”

当母亲不在家的时候，他就和路易莎、阿图罗一起在厨房吃饭。有时在晚饭后，他便到路上搭车进镇，走过几条街到波尔格大街，站在那座旅馆外面仰视着四层楼上他父亲的那个房间。有时他会看到父亲的身影在薄纱窗帘后移动，还转过身走来走去，就像是打靶场上能移动的铁皮熊靶，只不过比那靶慢些，显得更瘦削，更令人感到难受。

当母亲回来的时候，他们母子俩在餐室里一起吃饭。她和约翰相对坐在胡桃木长桌的两头，路易莎忙着上菜送饭。她端走所有的盘子，在门口转过身来问了一句：“还要些什么？太太。”

“不要了，路易莎，谢谢。”

“晚安，太太。”

“晚安。”

路易莎关上门出去了，墙上的钟滴滴答答地走着，约翰·格雷迪抬起头来问：

“为什么你不把牧场租给我？”

“把牧场租给你？”

“是的。”

“我记得我说过我不想讨论这事。”

“这是个新话题。”

“不，这不是。”

“我会把所有的钱都交给你，你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

“所有的钱，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这儿根本没有钱。这个地方二十年来没有收入光开销了。从战前到现在没有一个白人在这儿干过活。不管怎么说，你才十六岁，经营不了一个牧场。”

“不，我能。”

“你真可笑，你应该上学去。”

她把餐巾放在桌子上，朝后推了推椅子，便起身出去了。约翰把面前的咖啡杯子推开，身子倚靠在椅子上。在餐具橱对面的墙上是一幅群马的油画。上面有六匹马正冲破畜栏向外飞奔，鬃毛长长地在风中飘舞，它们的眼睛露出野性难驯的样子。这些马是从一本书上临摹下来的。它们都长着西班牙安达卢西亚马种那样的长鼻，马脸的骨骼表明有巴布种的血统。从前面的几匹马可以看出第一流良马所具有的特别强健的后腿，强健得足以担任牧场中专门去分开牛群的“宪兵马”，这些马的神情使人觉得它们周身奔流的是铁血。没有什么别的东西能与之媲美，他从来没见过这样健美的宝马良驹。他曾经问过他外祖父这都是什么品种的马，可外祖父只是把眼睛慢慢从菜盘上移到那幅油画上，好像第一次看到一样，然后他说，这不过是画册上的马，接着又埋头吃饭了。

他走上楼梯，来到亭子间，发现富兰克林的名字列成弧形印在卵石花纹的门玻璃上。他摘下帽子，拧过门把手进了房间。值班的姑娘在桌前抬起眼睛。

“我是来见富兰克林先生的。”他说。

“请问您事先有约吗？”

“没有，但我们认识。”